

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1213 法規會議審查修正

96122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 20 次(1020605)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募款計畫之擬訂。
二、募款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三、募款用途之建議。
四、募款獎勵事項之決議。
五、其他募款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、校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。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並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。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得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